

证券代码：874979

证券简称：三地一芯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重要承诺，现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公司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违反的承诺可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确已无法履行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大股东裘丽君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违反的承诺可继续履行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确已无法履行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若从公司处获得现金分红的，则同意公司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及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同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违反的承诺可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确已无法履行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 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公司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及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9日，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一）《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